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9】75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监管关注函内容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士辰”）、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《关于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上海士辰承诺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正昀”）2017-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,000 万元、6,250 万元、7,800 万元。2018 年，上海正昀经审计后净利润为-7,939.66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，上海士辰应向你公司补偿 26,070.2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海士辰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你公司与胡德良、李向红等 8 名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《关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胡德良、李向红承诺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阳绿能”）2017-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,000 万元、13,000 万元、15,000 万元。2018 年，鼎阳绿能经审计后净利润为-770.58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相关业绩补偿约定，胡德良、李向红应向你公司补偿 18,544.3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胡德良、李向红尚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

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上海士辰及胡德良、李向红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9】75 号）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